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617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歐昭廷

被告 黃文洲

黃雅婷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原告為被告黃文洲之債權人，對被告黃文洲取得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2191號債權憑證。詎被告黃文洲為規避債務，於民國105年10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為被告黃雅婷所有；被告黃文洲所為之無償贈與行為，造成其財產減少，不足清償債務，有害及原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並塗銷系爭不動產之

01 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0  
02 5年10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105年10月27日所為所  
03 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黃雅婷應將  
04 系爭不動產經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以105年南普資字第086  
05 570號收件、於105年10月27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  
06 轉登記予以塗銷。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供本院審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11 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2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  
13 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  
14 十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本文及第245條定有  
15 明文。又民法第245條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自債權人知  
16 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  
17 消滅。依此規定，債權人之撤銷權，係自行為時經過十年始  
18 行消滅，至上述一年之期間，須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始  
19 能起算。所謂撤銷原因係指構成行使撤銷權要件之各事由而  
20 言。在無償行為，應自債權人知有害及債權之事實時起算  
2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5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058  
22 號判決參照)。又該項期間係法定除斥期間，其時間經過，  
23 撤銷權即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依職  
24 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5 第1941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27 撤銷之，民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否有害及債權，以  
28 債務人行為時定之，故有害於債權之事實，須於行為時存  
29 在，苟於行為時有其他足以清償債務之財產，縱日後債務人  
30 財產減少，仍不構成詐害行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  
31 08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

01 提起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訴，必須有保全之必要，始得為  
02 之；倘債務人就其無償行為所處分之財產外，尚有其他財產  
03 足敷清償其對於債權人之債務，自無仍許債權人依上開規定  
04 行使撤銷權之餘地；而債權人聲請法院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  
05 償行為，就債務人並無其他財產足敷清償其債權，應負舉證  
06 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90年度  
07 臺上字第2194號、101年度臺上字第1662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黃文洲將其所有之系爭不動產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09 移轉登記予被告黃雅婷，並於105年10月27日辦理移轉登記  
10 之事實，有系爭土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105年  
11 南普資字第086570號贈與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  
12 卷第39至48頁、第57頁、第91至142頁），被告經本院合法  
13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對原告主張之  
14 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上  
15 開事實，首堪認定。又原告主張其為被告黃文洲之債權人一  
16 節，業據提出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2191號債權憑證為憑（  
17 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應屬實在。原告雖主張被告間無償  
18 移轉系爭不動產之行為有害及其債權等語，惟查，原告於11  
19 1年間委託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業欣公司)辦理  
20 委外催收業務，業欣公司於111年2月15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  
21 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查調系爭不動產地籍謄本、異動索引  
22 等節，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3年7月22  
23 日資交加字第1130001131號函及所附地籍謄本核發紀錄清  
24 冊、民事補正(二)狀等件可考(見本院卷第87至88頁、第173  
25 至174頁)，足見原告於111年2月15日已獲知系爭不動產之所  
26 有權人為被告黃雅婷之情，即原告應可知系爭不動產產權變  
27 動已影響其債權之受償，並據此提起另案訴訟，原告於113  
28 年6月20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撤銷權業因除斥期間經過而  
29 消滅，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不得再依民法第244條第1  
30 項、第4項之規定起訴主張撤銷，原告本件請求，即屬無  
31 據，不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間  
02 就系爭不動產於105年10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105  
03 年10月27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規  
04 定請求被告黃雅婷塗銷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均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7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08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9 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怡 伶

13 附表：

14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地 號		
01	南 投 縣	名 間 鄉	名 水 段 201	28.73m <sup>2</sup>	4分之1
02	南 投 縣	名 間 鄉	名 水 段 203	17.72m <sup>2</sup>	4分之1
03	南 投 縣	名 間 鄉	名 水 段 204	25.27m <sup>2</sup>	4分之1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19 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蘇 鈺 雯